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、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）要求编制。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可在宣州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宣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（地址：宣州区阳德西路与卜村路交叉口东北 150 米，电话：0563-3023522，邮编：24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根据省、市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全面公开履职依据、机构简介、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招聘、财政预决算、行政权力运行结果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信息。对于已公开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重要政策文件等重要信息，实行动态调整更新。2023 年，宣州区卫健委政务信息公开栏目发布信息共 652 条，重点栏目发布 169 条。

2.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向机关各科室延伸，重点公开办事依据、岗位职责、工作规范、监督渠道等内容，全面完善医疗卫生领域栏目内容，规范信息发布审查工作，严格按照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

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推动信息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二是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全面性、规范性，及时整改，补齐工作短板弱项，发掘典型经验、创新做法。三是回应群众关切，积极主动回应、发布群众关心的问题，重点宣传疫情防控、疫苗接种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公共卫生服务、家庭医生履约服务、分级诊疗、乡村振兴、改善医疗服务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经验；定时发布相关应急预案；加大公共卫生知识普及，发布秋冬季新冠疫情防控知识等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全市政务公开统一平台，为群众提供了政府信息网上查询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政策咨询、网上信访等服务。结合安徽省“皖事通”APP，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公共服务等事项办事指南，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及时发布社会关注度高的相关工作信息，并及时回应群众的意见建议，畅通群众信访渠道。

4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抓好依申请事项公开工作。2023年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。

5. 监督保障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推进工作落实。为抓实抓牢基层医疗卫生健康领域工作，形成委办公室牵头抓总，各科室分包负责的工作形式，及时向基层医疗机构传达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督促各单位按时反馈更新整改情况。二是强化对标对表，提升工作质效。全面完善医疗卫生领域栏目内容，规范信息发布审查工作，做好日常反馈整改和检查问题工作，对重点问题和第三方机构测评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差缺补，以确保信息公

开质量。三是聚焦重点领域，做好重点信息领域公开。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卫生健康领域热点问题，积极公开卫生健康工作最新动态，及时整理卫生健康领域重点政策清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		1	0	0	0	0	0	1	

		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。一是政策解读文件次数较少，且质量不高，二是栏目设置特色不明显，卫生健康领域内容分散。三是按照市级、区级政务公开要求，公开内容查缺补漏强度不够，及时性不够。

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学习，强化文件解读质量。二是设置专门的卫生健康领域重点信息板块，动态更新。三是强化工作人员思想认识，做好当下改与长久立的结合，及时补短板、锻长板，完善公开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

2023年，我委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“两化”工作，一是切实加强公开意识和制度建设，提高基层政务信息公开的准确度和及时性；二是持续做好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互动回应工作，对反映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。全年共受理市长热线、政务网等389余件，全部按期办结，办结率100%，群众满意度良好。三是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规定和监督措施，切实保障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